

为争拆迁款两女儿告九旬老爸

法官上门调解化解了纷争,维系住亲情

前不久,海阳的九旬老人于某终于了一桩烦心事。

去年3月,他被两个女儿告上了法庭。事情的起因是他和老伴张某共建的农村自建房被拆迁,拿到55万元拆迁款。不料,这笔拆迁款却引发了子女、孙子女间的遗产继承争议,让一家人对簿公堂。

于某和张某有一儿两女,长子先于母亲张某去世。张某2004年去世时,并没有留下遗嘱,按照农村的习俗,也没有对遗产进行分割。领取拆迁款后,于某对老伴张某的这部分遗产,曾召集大女儿、二女儿、孙子女、外孙子女共10人,计划商定一份按人平均分配的“财产分配及赡养协议”。但大女儿、二女儿认为,兄长去世早,母亲生前更多的是由她们姐妹两人照顾,父亲于某在母亲去世后,也一直在她们姐妹二人的照料下生活。如果照此协议分配,姐妹二人所能分得的财产份额较少,主张侄子侄女只能在自己父亲应得份额内分配。因未达

成一致,大女儿和二女儿一纸诉状,将父亲和侄子侄女告上法庭。

接到案子后,法官姜玉杰庭前多次与原、被告联系、沟通,试图通过庭前调解的方式,来化解一家人的纠纷,但多次庭前调解都没有成功,只好决定先开庭审理,让当事人在法庭上把话讲明白。其实,案件事实清楚,就算当庭宣判也没问题,但姜玉杰不这么想。“案情倒是很简单,但当事人本是一家人,以前关系也不差,老人也90岁了,如果一纸判决下去,案件是结了,但当事人的亲情也就断了。”

为此,休庭后姜玉杰又带上书记员,提前联系了各方当事人聚到一起,上门调解。

“姜法官,你给评评理,俺哥走得早,嫂子一个人拉扯3个孩子确实是不容易,但俺姐妹俩对俺爸妈可以说是尽心尽力。现在倒好,分钱的时候出力不讨好了!”面对法官,女儿们满腹怨言。

于某则表示,儿子去世后,大儿媳一

直未再嫁,带着3个孩子照顾家庭,从情理上讲,也应该获得一部分遗产。结合当事人的陈述和要求,姜玉杰认真梳理了双方的矛盾,通过情理和法理两方面融合,引导一家人达成一致意见:于某和两个女儿及已故儿子各分得一份遗产,其中已故儿子的份额由其配偶及子女平均分配。两个女儿当场表示撤诉。姜玉杰趁热打铁,组织当事人签订了调解协议。在姜玉杰及其办案团队的见证下,于某按照调解协议,将相应的拆迁款当场给各方分配完毕。

“以前啊,就是一家子没坐下来心平气和地商量,我也是想简单了。多亏了法官,现在我们一家人也和好了。”于某激动地握着姜玉杰的手说道。

调解结束后,姜玉杰回到单位已经是晚上7点多了。至此,本来要判决结案的一起继承纠纷,以一家人握手言和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收到退款却不退货?

法院:这样“薅羊毛”可不行!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陈臣)在日常网络购物中,消费者收货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尺寸颜色不合适等情况,在选择退款后,有时平台会提前介入退款。顾客收到退款却不退货,这种“薅羊毛”的行为可取吗?近日,栖霞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纠纷案件。

原告某电子商务公司通过某电商平台经营灯饰,被告张某去年9月19日购买了店铺的灯具,实际花费50元,并于9月21日成功签收。9月25日,被告张某以商品有质量问题为由申请退款,平台介入后同意退款,并将全款原路退回。但被告张某在收到退款后并未退货。协商无果后,原告向法院提起诉

讼,要求被告返还购货款、支付律师代理费及材料费共计145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原告远在外地,且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如立案开庭审理,会加重原、被告经济负担,为减轻当事人诉累,遂依照程序进行诉前网上调解。法官主动联系被告张某了解情况,并对其释法说理。

经法院调解,被告张某也意识到了自己“仅退款不退货”的行为有违诚信,愿意支付原告400元并一次性付清,本案调解结案。

法官说法

在网络购物平台消费中,《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七天无理由退货”这一条款,侧重于维护消费者自身的合法权益,线上申请退货退款可以让消费者安心购物,减少了消费者的后顾之忧。但是,本案中被告张某利用电商平台规则,进行退款操作后拒不退还商品的行为不仅损害了商家的利益,还违背了电商平台给消费者开通退款“绿色通道”的初衷,也破坏了市场正常的经营规则,更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提醒消费者切勿为蝇头小利触及法律底线。商家诚信经营,严把质量关,消费者诚信购物,共同遵守平台规则,才能打造更加和谐、公平的网络环境。

四人团伙疯狂盗窃工业园区

回来拿遗留在现场作案工具被抓获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张倩 摄影报道)近日,牟平公安分局姜格庄海岸派出所成功侦破一起园区工地盗窃案,将4名犯罪嫌疑人高某、卢某、李某、牟某抓获。

3月18日10时许,市民邹某发现,自己存放在金山湾园区一处空地上的3台电动机被盗,价值3万余元,他马上拨打了110报案。

“现场有一个扳手,一个简易的手动吊机,他们应该还会回来拿。”民警发现现场遗留有部分作案工具,考虑到吊机体量较大,普通面包车根本无法容纳,嫌疑人驾驶皮卡车作案的可能性较大。于是,民警将重点放在对监控视频中往来皮卡车的排查上。很快,民警从几辆可疑车辆中找到了“目标”——一辆绿色尼桑皮卡车。但是嫌疑车辆没有车牌号,临时号牌又被犯罪嫌疑人在作案前“藏”了起来。经多方联动研判,警方最终成功确认犯罪嫌疑人及车辆。

办案民警安排警力在案发地进行蹲守。果然,这辆嫌疑皮卡车很快就出现了,车上的4人也被警方抓获。

“刚停下车没5分钟,想等着天黑把



吊机拉回来,再找点合适的电机或者废铁拉回来卖,没想到你们在这儿守着。”

犯罪嫌疑人如此交代。目前,因涉嫌盗窃罪,4人已被刑拘。

我市打掉一个新型技术犯罪团伙 抓获10名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烟公宣)近日,龙口市公安局成功打掉一个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集团开发和维护诈骗APP及网站的新型技术犯罪团伙,捣毁窝点2处,抓获10名犯罪嫌疑人。初步核实了该团伙开发和运维的15个诈骗APP,关联案件50余起,涉案资金200余万元。

今年1月,龙口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在侦办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过程中,发现受害人下载“某洁能APP”,通过APP购买产品过程中被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损失2.6万元。案发后,办案民警对案件进行深度分析研判,发现广东深圳一家公司及关联公司存在重大作案嫌疑。

3月11日,龙口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成立专班赴深圳,迅速查明该团伙组织架构和作案窝点。3月14日,赴四川、广东等地对涉案人员实施统一抓捕,捣毁涉诈APP开发公司2家,当场抓获以姚某、柯某为首的骨干技术人员10名。

经初步查证,犯罪嫌疑人姚某、柯某为获取高额报酬,与境外电诈团伙成员勾结,以开发软件的名义在境内招聘技术人员,先后在深圳、成都设立犯罪窝点,从事诈骗APP软件开发和网站运维工作,先后向境外犯罪组织交付10余个运维涉诈APP并从中获利。

目前,该案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律师来啦”以案说法 获网友点赞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3月22日,烟台市融媒体中心融媒体普法栏目“律师来啦”按时开播。1个小时的直播中,山东天锦律师事务所主任丛林以案说法,获网友点赞。

丛林律师曾获评烟台市司法行政系统“青年法治先锋”和“优秀青年律师”称号,现为山东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自2011年执业以来,他先后办理银行金融类、公司类等民事诉讼案件百余起,承办的刑事案件多次被中央电视台、山东电视台、烟台电视台、《烟台晚报》、新浪网等媒体报道。近年来,他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同社会爱心群体一同走访社区与当地高校,为大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法律服务。

让学法、知法、用法成为我们的生活习惯。市民平时也可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进行法律咨询,还可通过“烟台观察”“法治烟台”抖音号、“后浪号”视频号私信留言。市民在咨询法律问题时尽量做到客观、详尽,便于律师更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

